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97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赛古力克超市（胡马尔·加合巴）未按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、销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赛古力克超市（胡马尔·加合巴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8WU4GXK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<p>2023年9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西戈壁镇金泉52-10号的沙湾市赛古力克超市检查时发现，进门左手货架第四层摆放有：1、晶奉冠芝士味蛋糕25袋；2、臻食糕手打卷21袋；3、金泰谷娃娃脸蛋糕45袋，以上三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。经本局领导批准，于2023年9月22日立案调查。</p>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		
一般处罚的依据	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七）行政处罚裁量情形，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责令当事人立即对以上过期食品下架，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；给予警告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		